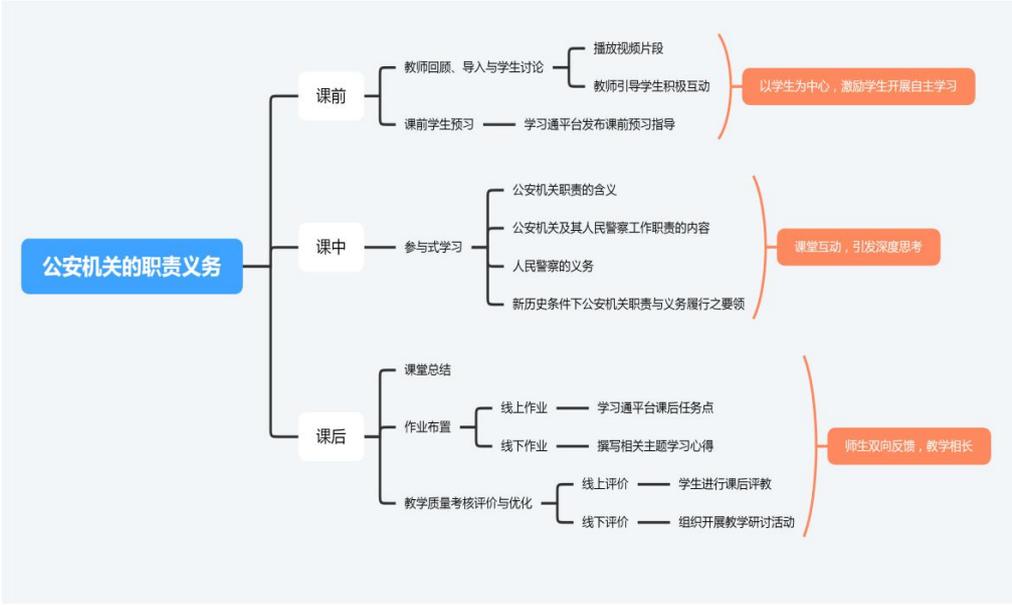


# 课堂教学设计表

教学内容	第七次课 公安机关的职责义务	课 时	2 课时
课程名称	公安学基础理论		
课程内容	<p>课程内容重构以教学目标为依据，立足“两性一度”标准，按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源于教材且高于教材”“公安工作需要与学生职业发展需求相结合”的原则进行优化、创新，将课程内容重构为四大部分：</p> <p>第一部分为本体论模块，内容包括导论、警察起源与公安历史沿革、公安机关的性质与宗旨、组织机构与管理体制，让学生知道“何为警察”？这部分重视理论阐释，阐明公安机关的政治属性，是课程教学的重点。</p> <p>第二部分为职权论模块，内容包括公安机关的职能和任务、职责义务与权力等，让学生明确“为谁用警”？这部分明确公安机关的职责使命，强化责任担当，是课程教学的难点，也是课程思政的重要挖掘点。</p> <p>第三部分为运行论模块，内容包括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根本路线、基本方针和政策、公安法治、公安工作评价与监督等，让学生清楚“如何做警”？这部分重在让学生掌握公安工作的规律和要求。</p> <p>第四部分为改革论模块，内容包括公安队伍建设、公安改革与发展等，让学生了解中国“强警之路”，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p> <p>本节课教授的内容为“公安机关的职责义务”，选自课程知识内容重构体系中的第二部分职权论模块第二章第一节，教材中的第六章第一节。</p> <div data-bbox="359 1467 1396 1960"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知识重构体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1 何为警察 — 本体论模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导论</li> <li>— 警察的起源与发展</li> <li>— 公安历史沿革</li> <li>— 公安机关的性质和宗旨</li> <li>— 公安机关的组织机构与管理体制</li> </ul> </li> <li>02 为谁用警 — 职权论模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安机关的职能和任务</li> <li>— <b>公安机关的职责义务与权力</b></li> </ul> </li> <li>03 如何做警 — 运行论模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li> <li>—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li> <li>—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与政策</li> <li>— 公安法治</li> </ul> </li> <li>04 强警之路 — 改革论模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安工作的评价与监督</li> <li>— 公安队伍建设</li> <li>— 公安改革与发展</li> </ul> </li> </ul> <p>教学内容在课程知识体系中的位置图</p> </div>		

教材分析	<p>本课程使用的教材为蔡炎斌教授主编的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公安学基础理论》（第三版），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0年10月出版。教材内容包括公安的历史、公安的本职、公安的价值、公安运行、公安关系、公安保障和公安的未来等七编，共二十章。该教材吸收了公安学基础理论研究的新成果，结构合理、内容科学、重点突出，特色鲜明，较好地体现了公安职业发展要求。</p> <p>同时，我们也要客观的看到本教材内容的滞后性和局限性，教学中需要根据公安机关最新的公安政策法规、公安改革与队伍建设的最新成果以及学科发展的最新前沿研究成果对教学内容进行重构，使体系更完善、结构更严谨、知识更系统、内容更新颖，更好地满足新时代公安警务人才培养的需要。</p>	
教学内容	重点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工作职责、义务
	难点	公安机关职责的特别规定、公安机关的权力
	拓展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责履行之要领
教学目标	知识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熟悉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法定职责</li> <li>2. 掌握人民警察履行法定职责的特别规定</li> <li>3. 认识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超越职权的后果</li> <li>4. 掌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履行职责的要领</li> <li>5. 掌握公安机关的义务</li> <li>6. 掌握公安机关的权力</li> </ol>
	能力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够准确判断法定职责与非法定职责</li> <li>2. 能够把握紧急情况下的警察履职要求</li> <li>3. 能够厘清公安局机关的义务</li> <li>4. 能够懂得依法运用权力的能力</li> </ol>
	价值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养忠诚履职、担当奉献的责任意识</li> <li>2. 培养文明执法、公正执法的法治理念</li> </ol>

“课程思政”教育内容	<p>根据课程教学目标凝炼出的核心思政元素“忠诚、为民、公正、廉洁”以及细化为的“政治认同、为民情怀、公平法治、担当奉献、清廉自律、创新精神”等的六个维度，并遵循本节课的教学内容挖掘思政元素和有机的融入课堂教学，路径如下：</p>		
	思政维度	融入契机	育人目标
	担当奉献	非工作时间追捕犯罪嫌疑人	树立忠诚履职、担当精神
	公平法治	民警严格执法事迹	文明公正执法法治理念
	担当奉献	救助落水者	树立担当精神
教学方法与举措	<p>1. 混合式教学方法</p> <p>通过运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法，实现“课前+课中+课后”的全时空、全过程教学。课前发布任务驱动探究、课中分组讨论深度参与协作探究、课后拓展提升和总结反馈。</p> <p>2. 任务驱动教学方法</p> <p>在课前和课后都设置需要完成的任务点，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并将学生完成的情况作为学习过程考核的依据。</p> <p>3. 案例探究教学方法</p> <p>在课前和课中导入案例，让学生在案例的分析探究中激发学习兴趣，在案例复盘中对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思想受到启迪。</p> <p>4. 小组研讨互动教学方法</p> <p>课前和课堂设置小组研讨互动环节，让学生在讨论中提高团队协作和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并让思想在碰撞中受启迪。</p> <p>5. 沉浸式情景教学方法</p> <p>在课中通过场景重现、情景模拟、角色互换等方式让学生在情景沉浸中提高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并让思想受到启迪，价值观受到引领。</p>		

<p>教学实施过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学实施过程导图</p>	
<p>教学实施过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课 前 任 务</b></p> <p>1. 发布学习任务单：</p> <p>（1）课前完成教材中第六章公安机关的职责与权力知识的学习；</p> <p>（2）思考公安民警在非工作时间遇到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是否需要履职？</p> <p>2. 收集和分析课前学习情况，并梳理总结学生课前学习存在的疑难问题，以便在课堂中进行重点分析讨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期目标</p> <p><b>【设计意图】</b> 通过任务驱动，使学生对教学知识有初步的掌握和对问题展开探究。</p>
<p>教学实施过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知识回顾环节（2分钟）</b></p> <p>一、公安机关的基本任务</p> <p>（一）维护国家安全；</p> <p>（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p> <p>（三）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p> <p>（四）保护公共财产；</p> <p>（五）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期目标</p> <p><b>【设计意图】</b> 通过回顾，巩固所学知识。</p>

## 新课讲授环节

### 一、导入

【视频导入】公安民警工作片段

【视频介绍】



片段一：某派出所民警开展护学执勤、消防检查、午夜巡逻；

片段二：某地公安民警正在高速路口围堵拦截涉嫌贩卖毒品的嫌疑人，并将其抓获；

片段三：某派出所执勤民警制服持刀歹徒。

【教师提问】同学们，大家通过观看视频和结合我们日常对公安工作的了解，请思考“公安机关有哪些具体的职责”呢？

【师生互动】学生回答

【教师总结、导入新课】同学们进行了激烈的讨论，现在，我们带着这个疑问一起来学习本节课的知识——公安机关的职责。

### 二、公安机关职责的含义

【教师提问】什么是职责？我们应当如何理解公安机关的职责？

【学生活动】讨论、回答

【教师讲解】职责是职务上应尽的责任。公安机关的职责是指由法律确定的公安机关对其所承担的任务应尽的责任。我们对公安机关职责可以从下面三个方面来理解：一是

教学实施  
过程

职责的法定性。即所担负的职责是由国家法律、法规所明确规定的，具有法律的严肃性。二是职责是公安机关工作任务的具体化。三是职责确定了公安机关在法律上承担的责任义务。职责不是可有可无，而是应尽的职务活动。

### 三、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工作职责的内容（※重点）

#### （一）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有哪些工作职责

【教师讲解】根据《人民警察法》第六条之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请见下图）

<b>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职责</b>	<b>打击违法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 方面职责</b>	1.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3.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b>公安行政管理 方面职责</b>	4.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5.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6.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 7.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8.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9.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b>安全保卫 方面职责</b>	10.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11.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12.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b>刑罚执行 方面职责</b>	13.对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
	<b>其 它</b>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老师把公安机关这 14 项工作职责分为了 5 个方面：

第一方面是有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稳定方面的职责：

1.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1）预防违法犯罪

是指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消除或减弱违法犯罪原因和

<p>教学实施 过程</p>	<p>条件，以减少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p> <p>(2) 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p> <p>遇到违法犯罪的发生则要及时制止，对发生的案件通过调查、侦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严厉打击破坏和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敌对势力和严重刑事犯罪势力。</p> <p>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p> <p>(1) 采取有力措施，整顿社会治安秩序，取缔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邪教组织等，积极防范和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惩治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分子；</p> <p>(2) 严格各项治安行政管理措施，做好应付和处理复杂情况的准备工作，铲除滋生违法犯罪的条件或土壤；</p> <p>(3) 准确把握社会治安形势，善于收集掌握信息，预定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的方案，预防并及时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把各种影响社会治安秩序和稳定的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p> <p>3.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p> <p>(1) 公安边防部门在临近国(边)境线一定区域内实施边界守卫、边民过境、维护好边境治安等；</p> <p>(2) 要严密防范打击跨国跨境违法犯罪，大力整治边境地区突出治安问题，妥善处置边境地区重大突发事件，有效维护国家安全和边境稳定。</p> <p><b>第二方面是有公安行政管理方面的职责：</b></p> <p>4.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p> <p>(1) 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按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规定，对交通安全进行检查，确保道路安全畅通；</p> <p>(2) 预防和纠正交通违章，依法处罚交通违法行为；</p> <p>(3) 依法处理交通事故，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和惩处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者。</p>	
--------------------	--	--

**5.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1)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 实行消防监督，消除火灾隐患，积极组织火灾扑救、人员疏散和保护好现场等。

**6.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物品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容易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和被犯罪分子所利用，因此公安机关需要加强监管。

(1) 管理危险物品的登记、审批、发证，监督检查危险物品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过程中各项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

(2) 收缴流散的枪支、弹药、管制刀具，追查丢失或被盗的危险物品，查处灾害事故，开展安全教育等。

**7.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特种行业是指经营的业务性质、物品、场所容易发生违法犯罪或者被违法犯罪人员利用，而由人民警察实行特殊管理的行业。目前列入特种行业的主要有：旅馆业、刻字业、印刷业、旧货业（包括废旧金属收购业、信托寄卖业、典当业、拍卖业）等。

**8.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参加人员众多、社会影响极大，容易造成踩踏等公共安全事故、也容易被违法犯罪人员利用，演变为骚乱、打砸抢烧等。

(1) 公安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主管机关，受理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2) 对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维持其秩序，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预防和处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中发生

的违法犯罪行为；

(3) 对非法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要采取措施，迅速处置。

9.管理户政、国籍和入境出境事务，管理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1) 户政管理包括户口登记、暂住、出生、死亡、迁移、变更等登记制度和调查、统计等管理事务；居民身份证管理包括居民身份证的制作、签发、换发、补发、收回、收缴、查验等工作；

(2) 国籍管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加入、退出、恢复、确认等事务；

(3)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主要是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入出境、过境等事务的管理；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主要是对中国公民、华侨及港澳台同胞出入境所实施的审批和管理；

(4) 管理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是指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在华居留、旅行及设置机构，违法犯罪活动的查处，人身财产权利的保护等项事务和管理。

**第三方面是有公安保卫工作方面的职责：**

10.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1)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公安机关要加强对党和国家领导人、来访的重要外宾等的安全保卫工作，对警卫对象和警卫目标进行警戒、保卫，保卫警卫目标人身安全。

(2) 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公安机关要加强对中央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军领导机关，重要会议、重大集会场所、重要的桥梁、涵洞、水利，国防尖端企业、重要建设项目、大型能源基地、广播电视、重要金融单位、物资仓库以及驻华使领馆、机构等的守卫工作。

11.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1) 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2) 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3) 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12.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 监督和指导上述单位治安保卫组织的工作，宣传教育职工群众，开展群众性的治安防范工作；

(2) 监督上述单位加强内部治安管理，预防违法犯罪和治安灾害事故等。

#### **第四是刑罚执行方面的职责：**

13.对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有期徒刑剩余刑在三个月以内以及驱逐出境的罪犯执行刑罚；

#### **第五是其它职责：**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这是一项灵活性规定，即人民警察除履行上述确定的职责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人民警察职责的，人民警察也必须履行，不以本条所列举的项目为限。

**【教师提问】**那么，为什么要把这些方面的工作规定为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请同学们讨论。

**【学生活动】**讨论、回答

**【教师点拨】**这是由公安机关的性质和任务决定的。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肩负着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使命任务。上述这些工作都是事关国家安全、社会治安秩序稳定和人民群众利益的重要方面。因此，法律就把上述工作规定为公安机关的工作职责。另外，这也充分反映了党和人民对公安队伍的信任，相信公安机关一定能够承担重任，履行好职责。

(二) 如何做一位在工作期间认真履行职责的公安机关

## 人民警察

**【案例导入】**那么，作为一名公安民警在工作期间该如何履行职责呢？接下来，请大家结合小短片思考。

**【视频介绍】**“常德‘口哨哥’曾祥富：在岗一分钟，奉献六十秒”



曾祥富，现为常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四大队路面执勤民警，他先后荣获“全国最美基层民警”“全国平安英雄”“全国学雷锋示范标兵”。他从警 36 年来，每日从早上 6 点出发，7 点不到就开始执勤指挥交通，红绿灯下他的脚步、手势、哨声就没有停止过。每天要做上万次手势，要吹上万次口哨，来回行走上万步，经常是汗流浹背，有时帽檐都全部湿透。他创新发明了“口哨交通指挥五步曲”交通疏导工作法，到目前为止已累计吹坏 108 只口哨，换来路口拥堵指数下降 60%，交通事故率减少 45%。

**【教师提问】**同学们，民警曾祥富 36 年如一日立足岗位，他是怎么做到的呢？他的先进事迹带给我们履行职责什么启发？

**【学生活动】**讨论、回答

**【教师点拨、思政融入】**同学们都发表了自己的感想，都讲得很好。曾祥富自进入警队第一天起，就坚守“在岗一分钟，奉献六十秒”的从警“初心”。原本交通拥堵、事故频发的十字路口，通过他努力的工作，交通拥堵率下降了 60%，事故率下降了 45%。他用实际行动注脚了什么是忠诚履职、担当奉献；同时也告诉我们人民警察实现人生价值可能是行走在刀尖上，如抓捕犯罪嫌疑人；也可能是在默默无闻的平凡岗位上，如窗口服务、交通秩序的维护等。曾祥富就

教学实施  
过程

**【设计意图】**通过交警曾祥富先进事迹的分析和讨论，引导学生高度认同忠诚履职、担当奉献的精神。

是一位立足平凡岗位的公安英模！

同学们，我们今后无论在何种岗位，都要立足岗位，讲担当奉献。

### （三）非工作时间履职（※难点）

【案例导入】首先我们从一段抖音视频说起。

【视频介绍】“下班民警丢下怀孕的妻子追捕违法犯罪嫌疑人”



教学实施  
过程

公安民警吴子浩在下班后陪怀孕的妻子在商场逛街，发现盗抢违法犯罪嫌疑人在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后准备逃离现场，如是丢下妻子追了上去并制服了该嫌疑人。

#### 【教师引导】

视频在网上流传的当天，有网友就该民警在此种情形下丢下怀孕的妻子，去追嫌疑人的行为展开了讨论，通过归纳大致有以下三种观点：

有人认为：他没必要这么做，在下班时间应保护好怀孕的妻子，况且身着便服没人知道他的身份；

有人认为：他应当选择报警，让辖区民警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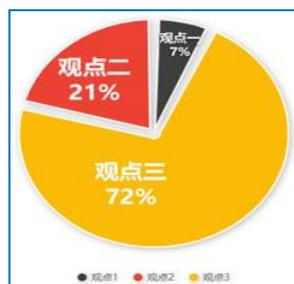
也有人认为：他应当挺身而出，追捕犯罪嫌疑人。

【教师设问】同学们，你们认同哪种观点呢？请大家通过学习通平台做出选择。

【学生活动】在线选择

【教师总结】通过在线选择分析。

老师发现有个别同学支持第一种观点；少数同学认同第二种观点；大多数同学赞同第三种观点。



教学实施过程	<p><b>【教师引导】</b>那么，面对此种情形，民警是该追？还是不追呢？我们今天通过学习来寻找答案。</p> <p><b>（四）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履行职责的特别规定的要求</b></p> <p><b>【教师讲解】</b>《人民警察法》第十九条规定：“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当履行职责”。</p> <p><b>【教师引导】</b>这一规定有3个核心概念需要加以理解：即“非工作时间”“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和“应当”。</p> <p><b>【教师设问】</b>什么是“非工作时间”？哪位同学来谈谈？</p> <p><b>【学生活动】</b>讨论、回答</p> <p><b>【教师讲解】</b>“非工作时间”的理解是我们重点要把握的问题。根据《劳动法》第36条的规定，“非工作时间”是指每日工作8小时之外的时间或休息时间。</p> <p>但是，由于公安工作的特殊性，民警往往是“白加黑”、“5+2”地超负荷工作，每天工作不仅仅局限于8小时。</p> <p>因此，公安民警的“非工作时间”应当是指值班备勤、执法办案等实际工作时间之外的下班时间或休息时间。</p> <p><b>【教师引导】</b>什么是“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首先这里有两个概念需要厘清：</p> <p>第一是关于职责范围。所谓“职责范围”就是我们前面学习过的人民警察的职责任务，即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等。</p> <p>第二是需要明确什么是“紧急情况”。对紧急情况的判断是公安执法执勤中的难点。所谓紧急，就是指紧张、急迫、危急的意思，表示需要马上行动，刻不容缓。这里的“紧急情况”指突然发生的危及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社会治安秩序而需要紧急处理的事件。</p> <p><b>【教师设问】</b>同学们，视频中的情形是否属于该法条规定的“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请同学们回答。</p>	
--------	---	--

教学实施  
过程

【师生互动】 学生回答

【教师讲解】 刚刚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这很正常。著名的法学家张明楷教授曾说，对法律的理解能力和阐释能力是司法、执法人员的一项重要素质，是否能够对“紧急情况”做出准确的判断是公安民警执法中常常遇到的一个难题。

“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指违法犯罪行为正在发生的，如不及时采取措施，违法犯罪嫌疑人就会逃离、重大证据灭失，国家安全、集体利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就会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视频中如果民警不立即追捕，违法犯罪嫌疑人就会逃离、重要证据可能灭失；即使事后立案调查，受害者的财产损失也可能无法挽回。因此，视频中的情形属于该法条规定的“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

什么是“应当”？“应当”从法律角度解释就是没有选择，必须去做。如果不做，将会被追究法律责任。所以公安民警遇到需要履行职责的情况时只能舍小家、为大家。

#### 《人民警察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当履行职责”**

指每日值班备勤、执法办案等实际工作时间之外的下班时间或  
休息时间

指违法犯罪行为正在发生，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则会导致违法犯罪嫌疑人逃离、重要证据灭失，国家安全、集体利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就会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没有选择  
必须去做

【教师明确】该法条要求：人民警察在下班或休假时间，遇到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时，必须要履行职责。

【教师总结、思政元素融合】下面让我们再回顾到网友的讨论并用所学知识进行分析：

第一种“认为没必要这么做”的观点，实质是在个人利

益与人民群众的利益发生冲突时的选择问题。毫无疑问，公安民警只能选择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第二种“认为应当选择报警，民警没管辖权”的观点，问题出在将“职责”等同于“职权”。

第三种“认为应当挺身而出”的观点，则体现了对警察职业责任的深度认同。因此，第三种观点是正确的。

前几天，老师又再次浏览了该视频的留言。评论达到5400多条。老师发现网友纷纷为该民警的点赞已经刷屏。



教学实施  
过程

通过学习，我们明白了：根据公安机关履职的特别规定，在非工作时间，面对群众危难而勇为，既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道德要求，也是纪律规定，更是法定职责！

习近平总书记说过，和平年代，公安队伍是一支牺牲最多、奉献最大的队伍。确实，我们的民警甘于奉献、勇于牺牲，他们用一片丹心追逐荣耀，用无限热爱书写使命。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的目标。作为一名预备警察，时刻要以“看得出、站得出、豁得出”的精神，忠诚践行新时代公安机关的神圣职责与光荣使命，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做出应有贡献！

#### 四、人民警察的义务

**【教师提问】**作为普通群众，当你面对母亲和女友掉到

**【设计意图】**  
通过对民警非工作时间追捕犯罪嫌疑人事迹的讨论，激发出对英雄的崇拜之情和对公安事业的热爱，让一颗忠诚履职、担当奉献的“藏青蓝”种子在学生内心深处生根发芽。

教学实施过程	<p>河水里面了，从法律角度看你有义务救谁?如果将你的身份转换为公安民警呢?</p> <p><b>【学生活动】</b> 讨论、回答</p> <p><b>【教师引导、导入新课】</b> 通过大家的讨论，老师发现大家观点不一：有同学说从法律角度看作为儿子对母亲有扶助义务，所以有义务救母亲；也有同学说从法律角度看没有救助女友的义务，不实施救助行为只会受到道德的谴责。</p> <p>那么，面对此种情形，作为公安民警从法律的角度看对女友是否具有救助的义务？老师希望大家通过今天学习人民警察义务的知识内容后，能找到正确的答案。</p> <p><b>（一）人民警察义务的含义</b></p> <p><b>【教师提问】</b> 什么是义务？我们应当如何理解人民警察的义务？</p> <p><b>【学生活动】</b> 讨论、回答</p> <p><b>【教师讲解】</b> 义务是义务人为满足权利人的利益而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的必要性，义务具有法律强制性。</p> <p>人民警察的义务是人民警察在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必须作出或者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p> <p><b>（二）人民警察义务的特点</b></p> <p><b>【教师讲解】</b> 人民警察义务的特点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点：</p> <p>一是人民警察义务主体具有特定性。人民警察的义务是基于人民警察的职务关系而产生的。这决定了承担和履行人民警察义务的主体是特定的，人民警察义务的承受主体仅限于人民警察。</p> <p>二是人民警察义务具有平等性。人民警察在法律上的义务是平等的，即一方面作为人民警察，无论职务高低、资历深浅、警种是否相同，都要履行法律所设定的人民警察义务；另一方面，人民警察的公务行为都要受到监督，对任何民警</p>	
--------	--	--

教学实施  
过程

的违法行为都要追究法律责任。

三是人民警察义务具有国家任用性。人民警察的权力、义务来源于国家的任用行为，只有得到国家选任，建立了国家对人民警察的任用关系时，被任用者才必须遵守和履行人民警察的义务。一旦脱离国家的任用关系，则其不再具有人民警察的身份，也不再承担人民警察的义务。

### （三）人民警察义务的内容：

1. 秉公执法、办事公道。
2.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3. 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4. 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一条 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

**【教师引导】**接下来，我们一起观看一段抖音视频。

**【视频播放】** 休假民警跳水勇救轻生男子

**【视频介绍】**



这是一段关于民警在休假时间遇到有人从桥上跳水轻生，奋不顾身的跳下水去实施救助的视频。

**【教师讲解】**该视频在网上流传的当天引起了网友激烈的讨论。老师归纳了一下，大致有以下三种观点：

教学实施  
过程

有人认为：他没必要这么做，在下班时间身着便服，没人知道他的身份；

有人认为：他应当选择报警，让辖区民警来处理；

也有人认为：他应当挺身而出，积极实施救助。

**【教师提问】**同学们，你们认同哪种观点呢？请大家通过学习通平台做出选择。

**【学生活动】**讨论、回答

**【教师讲解】**好，我们来看看大家选择的结果。老师发现个别同学支持第一种观点。少数同学认同第二种观点。大多数同学赞同第三种观点。

那么，面对此种情形，民警是该救？还是不救呢？我们通过今天的学习来寻找答案。

《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

该法条有3个核心概念需要厘清，即“侵犯”“其他危难情形”和“应当”。

什么是“侵犯”？哪位同学来谈谈？

这位同学回答得很好。“侵犯”是指实施以伤害他人或他物为目的行为。

什么是“其他危难情形”？“其他危难情形”就是指公民的人身、财产正处于遭受侵犯之外的危险或灾难的情形之中，如不及时处置则会造成人身重大伤害或死亡、财产重大损失。可见视频中当事人跳水轻生的情形就属于处于危难情形。

什么是“应当”？从法律角度解释就是没有选择，必须去做。如果不去做，则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该法条要求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正处于危险或灾难的情形之中时，必须立即采取救护援助的行为。

**【设计意图】**通过民警勇救轻生男子的先进事迹的分析和讨论，让学生在感同身受中激发出对英雄的崇拜之情，让一颗担当奉献的“藏青蓝”种子在学生内心深处生根发芽。

下面让我们再来分析网友的讨论：

观点一的实质是个人利益与人民群众的利益发生冲突时的选择问题。毫无疑问，公安民警必须选择履行义务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观点二的问题出在将“义务”等同于“职权”。

观点三则体现了对警察职业责任义务的深度认同。

根据该法条规定，观点三是正确的。

**【教师总结、思政融入】**前几天，老师又再次浏览了该视频的留言。老师发现网友纷纷为该民警担当奉献精神点赞已经刷屏。



通过学习，我们明白了：面对群众危难而勇为，既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道德要求，也是纪律规定，更是法定义务。

## 五、新历史条件下公安机关职责与义务履行之要领

（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国家总体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因禁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技兴警、从严治警，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职责使命。

（二）要积极预防、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确保社会既充满生机活力又保持安定有序。

（三）要抓紧关键环节——公平正义这一执法和司法工作的生命线。

	<p>(四) 要坚定信心、乘势而上，把新时代公安改革向纵深推进。</p> <p>(五) 要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育警铸魂、固本培元的战略工程常抓不懈。</p>	
<p>教学实施过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课程小结之环节</b></p> <p><b>【课堂小结】</b></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b>【进阶拓展】</b></p> <p>1. 课后请大家通过学习通平台在线拓展学习：《习近平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 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职责使命》。</p> <p>2. 请大家拓展学习后，以“新时代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职责履行之要领”为题撰写一篇 1000 字以上的小论文，并上传发布于学习通平台进行分享。</p> <p><b>【作业布置】</b></p> <p>1. 请大家课后周末到实训基地（公安局或派出所）参观，具体了解该公安机关的警务工作。</p> <p>2. 请大家课后通过学习通平台完成老师发布的章节测验和预习下次课的教学内容。</p>	
<p>课程评价方法</p>	<p><b>1. 本节课学习过程评价</b></p> <p>学习过程评价包括：考勤、课前在线学习情况、课堂讨论交流等学习</p>	

	<p>表现、小组协作表现、课后拓展小论文写作、实训心得体会完成情况等；</p> <p><b>2. 本节课测验考核评价</b></p> <p>考核评价包括：课后通过学习通平台发布的知识点考核、章节测验等。</p> <p><b>3. 本节课实践实训考核评价</b></p> <p>实训基地教官对学生实训态度、创新能力、政治素质等表现进行评定。</p>
教学反思	<p><b>1. 教学效果</b></p> <p>本节课对课程内容进行优化重构，深化对公安机关职责与义务的深刻理解，精准把握好内容的深度高度温度，特别是通过对非工作时间履行职责、义务事迹的讨论，激发学生的感悟；教学方法上除了用讲授式、案例式、启发式等传统教学方法外，还积极利用公安机关的育人资源，探索“移动课堂”，把讲台搬到基层所队，让学生在课后公安机关的实训中更深入的了解公安机关职责与义务的具体践行，达到有宽度、有深度和有温度的教学效果，并在案例分析和复盘中心智润心。</p> <p><b>2. 问题与改进</b></p> <p>(1) 需进一步深挖思政元素，有机生动实现价值引领</p> <p>在讲授公安机关的职责与义务的知识点中能挖掘的思政元素主要有政治认同、为民意识和担当精神等。在有限的教学时间中，需要思考如何进一步掘地三尺从知识点和案例材料中深挖核心思政元素，并通过更巧妙的教学环节设计去引导学生思考，引发思想碰撞，引领价值认同。</p> <p>(2) 需进一步用好立体化教学资源，构建多元育人平台</p> <p>要充分利用公安机关思政教学资源，发挥好警史博物馆、陈列馆、展览馆和荣誉室等“三馆一室”的育人作用，将鲜活的事迹、真实的案例进课堂、上讲台，发挥好“课内+课外”两种思政资源和“教师+实战教官”多元化教学团队的育人功能。</p> <p>(3) 需进一步坚持问题导向，推动教学质量走向高精尖</p> <p>要进一步坚持问题导向，利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法进行教学设计，融合多种教学平台和运用多种教学手段，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提高课堂教学的参与度，启发学生讨论、辩论和思考，使学生对知识有更深层的理解，最大限度的提升学生的学习效果和育人效果。</p>

使用到的  
教学资源

1. PPT 等多媒体教学平台：进行教学视频、图片和 PPT 课件展示；
2. 学习通网络教学平台：构建覆盖课前、课中、课后的多维立体师生契合模式；
3. 案例：非工作时间追捕犯罪嫌疑人、救助落水者等；
4. 外校慕课等在线教学资源  
(参 <https://www.icourse163.org/course/HNP-1002922004>) ；
5. 公众号（参考）拓展、丰富学生的学习宽度和深度
6. 实践实训教学基地资源
7. 三馆一室红色教育资源
8. 影视视频资源



## — 板书设计 —



本文结束，谢谢。